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视域中的宗教教育与人权保护

金永完

山东大学法学院

〈요약〉

종교교육의 근거에 관한 직접적이고 명시적인 내용이 중국헌법에 규정되어 있다고 보기는 어렵다. 그러나 “교육”은 “종교교육”을 포함하는 개념이고, 모든 종교신도와 비종교신도는 중국의 국민으로서 교육을 받을 권리와 의무가 있으므로, 이 교육에는 당연히 종교교육도 포함되는 것이라고 보아야 할 것이다. 또한 중국적 특색을 가진 사회주의현대화 건설에는 모든 종교신도와 비종교신도의 일치단결된 힘을 필요로 하고 있기 때문에, 현실적으로 종교신도의 중요성을 부정할 수는 없다.

중국의 학교에서는 학생들이 종교를 신앙하도록 지도하지 않는다. 역으로, 학생들이 종교를 가지지 못하도록 하거나 또는 이미 신앙하고 있는 종교를 버리도록 직접적으로 유도하는 교육도 행하여지고 있지 않다. 중국의 학교에서 유물론적 사상을 교육하는 것은 맞지만, 그렇다고 해서 종교를 부정하거나 신앙하지 못하도록 강요하고 있는 것은 결코 아니다.

이러한 종교교육의 현실 속에서 중국의 학생들은 종교에 관하여 과연 어떠한 생각을 가지고 있는가? 본문에서는 중국의 대학생들을 상대로 종교에 관하여 행한 앙케이트 조사의 결과가 다수 소개되고 있다. 또한 시대의 변화에 따른 마르크스주의 신앙교육의 한계성과 문제점들도 지적되고 있다.

서구에서 말하는 인권사상은 1890년대에 일본을 통하여 중국에 소개되었으나, 중국의 토양에 뿌리를 내리지 못하였다. 이것은 아편전쟁을 계기로 중국을 침범한 서양의 제 세력이 —그것은 인권사상의 발상지에서 온 사람들이— 중국인의 인권을 철저히 침해했다고 하는 사실과 깊은 연관이 있다. 게다가 냉전시대에는 인권은 서양, 즉 자본주의 진영에서 온 “자산계급의 것”이라고 인식되어 극력 배척되었던 것이다.

결과적으로 이러한 외래적인 요인은 그에 대응하는 중국의 내생적인 요인을 생성시켜, 중국 나름대로의 “국정”에 맞는 인권론이 형성되기에 이르렀다. 게다가 1978년부터 실시된 개혁개방정책 이후로 중국의 인권이론에는 큰 변화가 발생하였다. 인권은 “자산계급의 이데올로기”에서 “해방”

되어 사회주의적 가치체계의 중요한 구성부분이 되었고, 그와 더불어 구 인권이론체계는 해체되어 새로운 인권이론체계가 형성되게 되었다. 현재 중국에서 제창하고 있는 “중국특색의 인권론”도 이러한 역사적 상황을 그 배경으로 하고 있다.

중국헌법에는 종교의 자유뿐만 아니라 인권보장에 관한 규정까지 들어와 있다. 과거에 마르크스·레닌주의사상에 의하여 사회주의헌법에 용납될 수 없었던 서방진영의 규정들이 지금 중국헌법 속에 버젓이 자리잡고 있는 것이다. 이제 종교의 자유와 인권은 정치적인 권리가 아니라 헌법에 의하여 국가의 보호를 받는 법적인 개념이 되었다.

헌법규정에 의하여 보장받는 중국국내의 인권과 종교의 자유는 국제적으로 내밀 “간판”(체면)을 얻게 되었으므로, 세계와 유기적으로 연대하여 더욱 발전해 나아갈 것을 기대하는 바이다.

핵심 주제어: 중국적 특색을 가진 사회주의, 종교교육, 인권보호, 중국특색의 인권론, 마르크스주의 신앙교육, 인권교육

一、引言

中国宪法序言规定,“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社会主义社会的下一阶段是共产主义社会,因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实现共产主义理想的必经阶段。在目前社会主义早期阶段的条件下,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中国人民的共同理想,“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是适应人们思想观念、价值观相新变化的迫切需要。”¹⁾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马克思主义在现代中国发展取得的新成果。为了实现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要不断地发展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使两者相互支持,相互促进。²⁾

韩国宗教教育学会让笔者就“中国的宗教教育与人权”问题在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个人看法,笔者欣然接受。鉴于中国的特殊性,本文试图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出发,分别探讨中国的宗教教育问题与人权保护问题。正如上文中所提到的,现在的中国将马克思主义与中国的实际情况相结合,从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并处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时期。其实,中国的宗教教育与人权保护是在不断变化的,但是这些问题被国际学术界所遮蔽。因此,本文拟以中国宗教教育与人权保护的“变化过程”为重点,对宗教教育和人权保护的问题进行分析和考察。

1) 卡言: 共产党员在多样化环境中要坚定共同理想, 载《党建研究》2010年第2期, 第24 - 26页。

2) 陈雪洁、吴虹、张洪兵、耿文茹、李晗: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新挑战—大学生科学宗教观的构建, 载《沈阳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4卷第1期, 第81页。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与宗教教育

（一）中国的法律、政策与宗教

1、中国宪法

为了掌握中国宗教问题的基本构造，我们首先应该对中国宪法中有关宗教问题的规定进行了解。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1949）到现在，制定和实行的宪法分别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1949，以下简称“共同纲领”），1954年宪法，1975年宪法，1978年宪法以及1982年宪法（现行宪法）。其中，1982年宪法顺应时代潮流，分别于1988年，1993年，1999年以及2004年进行了部分修订。

中国的现行宪法（1982年宪法）明确规定中国人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临时宪法《共同纲领》（1949）和新中国最早的正式宪法1954年宪法都规定了宗教信仰自由。

1975年宪法和1978年宪法规定“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和不信仰宗教、宣传无神论的自由。”这里所规定的“信仰宗教的自由”，是站在有神论的立场上；与此相反，“不信仰宗教、宣传无神论的自由”，则是立足于无神论。如果我们着眼于西方国家的宪法体制的话，不能不疑问这种规定真能保障人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吗？但是，建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基础上的中国依然强调马克思·列宁主义信仰的必要性，而且，中国的所谓“宗教教育”也是以这种思想的教育为基础进行的。

文化大革命（1966 - 1976）结束以后制定的1978年宪法，因为还没能完全摆脱文化大革命的影响，所以几乎是照搬1975年宪法的内容。比如，1978年宪法序言中写到“建国后我国各族人民……经过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胜利。……第一次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胜利结束，使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这一说法，不仅肯定了文化大革命，也表明了有可能会进行第二次，第三次文化大革命。³⁾

1982年宪法删除了有关“不信仰宗教、宣传无神论的自由”的说法。对建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基础上的中国来讲，删除这一说法并不是件容易的事，其内部也存在着“保留论”和“删除论”的尖锐对立。考虑到当时的政治状况，虽然可以理解为是因为“宗教信仰自由概念中包含着可以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意思”⁴⁾而删除，但实际上却是因

3) 胡锦光、韩大元：《中国宪法》，法律出版社，2004年，第51页。

4) 张友海：关于修改宪法的几个问题，载《法学研究》1982年3期，第4页。

为想要彻底摆脱文化大革命式宪法的主张成为了政权内部的支配性观点。⁵⁾

2、其他法律、法规

宪法下法律中对宗教问题的相关规定如下。即,《民法总则》第七十七条、《劳动法》第十二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三条第一款、《民主区域自治法》第十一条和第五十三条、《兵役法》第三条第一款、《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九条第二款以及《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九条第二款等等。

除此之外,还有如下与宗教事务相关的特别法令。即:《宗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实施办法》(199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的管理规定》(1994)、《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1994)、《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办法》(1994)、《宗教活动场所年度检查办法》(1996)、《宗教院校外国籍专家招聘办法》(1998)、《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2000)、《宗教事务条例》(2004)以及《宗教活动场所设立的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等等。其中全面规定宗教事务的宗教事物条例(2004)可以说是最重要的法律条文。

3、宗教法规与共产党的政策

上面介绍了中国关于宗教问题规定的宪法、法律以及特殊法令。虽然为了掌握中国的宗教问题必须了解这些法律、法规,但较之于这些法律、法规,事实上处于更高地位的是共产党的政策。

1982年印发的《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1982年19号文件)可以说是最能体现中国共产党和政府对于宗教政策的基本理念的文件。在这一文件中系统总结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在有关宗教问题上的认识和处理上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并且就社会主义时期中国共产党对宗教问题应该持怎样的基本观点和实施怎样的政策进行了全面论述。在这一文件中中共中央再次申明了马克思的唯物论观点,明确指出了社会主义社会宗教存在的必要性以及长期性,并强调保护和尊重宗教信仰自由的重要性。⁶⁾

该文件指出,宗教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历史现象,并详细分析了中国宗教的特性,即长期性、民族性、群众性、复杂性、国际性。而且立足于宗教的长期性阐明了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的合理性,并谋求人们对宗教存在的宽容。强烈谴责企图通过行政命令或其他强制手段全面消灭宗教的想法和行为,并分析指出解放以来中国的宗教情况已经发生了根本的转变。而且还指出宗教信徒和非宗教信徒在政治和经济上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信仰的相对差异处于次要地位。着眼于宗教的群众性,应

5) [日]土屋英雄:《中国「人権」考—歴史と当代》,日本評論社,2012年第1版第1刷,第238页。

6) [韩]金永完:現代中国与宗教,载《中央學術研究所紀要》第39号,2010年11月,第63页。

该联合所有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致力于建设现代化社会主义强国这一共同目标。1982年《19号文件》发表以后，中国政府刊行的文件中不再引用“宗教是人民的鸦片”这一表达。⁷⁾

(二) 中国的宗教教育

1、宗教教育的宪法根据

中国是一个重视意识形态的国家。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基础上取得革命胜利的中国共产党在宪法序言中明确规定了中国人民应遵守的意识形态。即“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各项制度，……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中国的教育要求在坚持宪法序言描述的意识形态前提下进行，特别是不能与宪法中的最高原则“四项基本原则”相抵触。“四项基本原则”是指，(1)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2) 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以及三个代表思想；(3) 坚持人民民主专政；(4)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正如序言所规定的，教育属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因此必须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进行。因为宗教教育在教育范畴之内，所以不能完全否定上述规定对宗教教育的影响。

中国宪法第二十四条就有关“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给出了详细规定。即“国家通过普及思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不同范围内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第一款）”。“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腐朽思想（第二款）”。

综上所述，虽然中国宪法中删除了“不信仰宗教、宣传无神论”的说法，但是为了进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第二十四条提倡进行共产主义教育以及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教育，国家最终在宪法上确保了无神论教育的正当性。因此，可以说国家在学校教育课程中实行的各种无神论教育是合法的，而我们不得不承认这会起到压制和限定宗教教育的作用。⁸⁾ 再加上宪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中国公民拥有受教育的权利

7) 同上，第64页。

8) [日]土屋英雄：《中国「人権」考—歴史と当代》，日本評論社，2012年第1版第1刷，第245页。

和义务,即从宪法构造上规定了公民有享有以及行使接受唯物主义无神论教育的权利。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中国宪法中很难找到有关宗教教育的直接明确的规定。但是“教育”概念中涵盖了“宗教教育”,尽管可以说宗教是与中国提倡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教育相背离的。如果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肯定了宗教的长期性和群众性这一点来看,宗教教育的正当性也得到了宪法上的承认。中国宪法序言中明确指出“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因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追求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这种现代化建设需要所有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团结一心共同奋斗。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所有信仰宗教群众和信仰宗教群众都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而这教育理应包含宗教教育在内。但是由于中国的社会主义国家性质,我们无法否认宗教和国家权力之间存在一定的紧张关系。

2、宗教教育的现状

那么,在中国学校中是怎样进行宗教教育的呢?在中国,学校并不引导学生信仰宗教。反之,也不教育学生不要信仰宗教或者引导学生放弃已有的宗教信仰。由于中国是建立在唯物主义意识形态基础上的政权,很容易被别人误会为在学校里也强调唯物主义,教育学生不要信仰宗教。虽然在中国学校中存在唯物主义思想教育,但同时并不否认宗教也并不抵制宗教信仰。

因为存在着“不敢讲”,“不好讲”,“讲不好”等现实问题,在中国,很少在课堂上就有宗教领域进行授课。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两个:第一,因为宗教问题在政治上的敏感性,一部分教师在进行宗教教育时无法在教室中陈述自己的见解。这既是因为害怕自己的观点暴露和解说恰当,也是由于每个学生理解起来有偏差,授课比较困难。第二,中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宗教种类也比较多。因为宗教问题往往与民族问题联系在一起,因此对宗教问题进行授课是就成为一个高难度的工作,教师需要慎重地进行课前准备,并且认真地进行授课。另外,由于学校中除了一般性的课程外并不组织其他宗教领域的活动,与宗教相关的教育活动也仅仅局限于讲座、主题活动、班会、党课培训,宗教教育并未取得很高成就。⁹⁾

3、学生对宗教以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认识

在现实生活中中国学生怎样看待这种宗教教育呢?在这里看一下中国学者对中国大学生进行的宗教问卷调查结果。但是,由于用数字来体现社会问题本身具有局限性,问

9) 宋惠艳、赵政、朱英:学生宗教观现状分析及对策,载《辅导员工作研究 思想理论教育》2010年第19期,第92页。

卷调查所统计的数字我们只能作为参考资料。为了克服这种矛盾,对中国多个地区进行的问卷调查结果进行一下介绍。

首先,介绍一下2009年10月在上海一部分大学中进行的“大学生宗教观”的问卷调查结果。¹⁰⁾这次调查总共发放了3,831份调查问卷,收回3,712份(收回率96.9%)。问卷内容简单整理如下:

① 问题:“你认为宗教是什么?”

绝大多数大学生回答为“宗教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宗教是人们精神需求”,“宗教是一种社会历史现象”,“宗教是人们想象出的超人力量的形式”。与之相反,12.10%的大学生则认为宗教是迷信。

② 问题:“你认为产生宗教的基础是什么?”

一半以上学生认为“人们的意识以及一定社会物质生活是宗教形成的基础”,21.12%的学生认为“自人类形成之初就存在宗教”,9.16%学生则回答为“不知道”。

③ 问题:“老师对有关宗教问题进行过授课吗?”

37.91%的学生回答“好像讲过,但不太记得了”,27.06%的学生回答“没有”,58.64%的学生回答“不组织有关宗教观教育的活动”。只有1.53%的学生回答在上课期间听到过关于宗教政策教育的内容。

④ 信仰宗教的少数民族学生的比率为27.60%,家庭信仰宗教的学生比率达到40.23%,这表明,民族和家庭的影响是学生们信仰宗教的主要原因。

其次,介绍一下2010年7月发表的文章上对大学生宗教信仰情况的调查结果。这个调查的主要对象是大学一年级学生。¹¹⁾

① 有关宗教信仰的问卷调查结果如下。即,“信仰共产主义”(224名=60%),“应该有宗教信仰”(47名=12.6%),“其他(信仰其他)”(48名=12.9%),“有无信仰无关紧要”(82名=22%)。

② 大部分学生对宗教信仰并不反感,并且持有宽容态度,部分学生甚至对宗教人士存在潜在认同感,以及追求宗教信仰的倾向。即,“赞成对某些宗教的信仰”(139名=37.4%),“虽然赞同宗教信仰,但本人不信仰宗教”(104名=28%),“不赞成也不反对”(125名=33.6%),“反对宗教信仰”(极少数)。一分学生甚至回答可以同时信仰共产主义和宗教。

③ 佛教和民间信仰对学生的影响比较大。即信仰佛教的人为175名,占据了45.8%。民间信仰(60名=16.1%),基督教(27名=7.2%),道教(9名=2.4%)。

④ 家庭宗教信仰氛围和传统是大学生信仰宗教的重要原因。即,“受家人和家庭传

10) 同上,第90-93页。

11) 李莉:论宗教信仰影响下高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载《长春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7月第23卷第4期,第134-136页。

统影响(89名=23.9%)”,“通过家人和朋友了解有关宗教知识”(130名=35%)。这些人参与的宗教活动一般是逢年过节和家人们一起焚香,拜佛或者是参加村里的游神活动。

⑤ 随着宗教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传播宗教的途径也开始多样化。传统宗教经典和书籍等纸质传播媒介依然对学生有着很大影响,即“阅读过相关宗教书籍(96名=25.8%)”。其次是通过网络,82名学生回答是通过网络和广播等传播媒体获取相关宗教知识(22%)。最后,94名学生回答是通过与宗教人士的接触了解宗教知识,占调查人数的比例为25.3%。

⑥ 调查结果显示,佛教教义中“诸恶莫作,众善奉行”和基督教教义中“博爱”和“感恩”的理论对学生具有很大吸引力。即,“赞同宗教价值理念”(84名=22.6%),“精神层面的依靠”(97名=26.1%)。

⑦ 多数学生认识到了宗教信仰的重要性。调查对象中的308名学生认为有必要对信仰领域开展教育,占总调查对象的比率为83%。但是,对于应选择哪种宗教态度不明确。

⑧ 只有学校、社会、家庭相互合作,形成三位一体的综合影响体制,大学生的信仰教育才会取得良好成果。即,“通过教室授课强化学生的信仰教育”(144名=38.8%),“通过社会实践加强学生的信仰教育”(52名=14%),“校园的文化氛围对信仰的形成起到重要作用”(215名=57.9%),“通过家庭教育加强信仰教育”(29名=7.8%)。

最后介绍一下于2010年6月中旬开始至7月下旬,在东北大学、大连理工大学、沈阳工业大学、沈阳音乐学院、辽宁师范大学等辽宁省省内22所不同类型的学校内,以在校大学生为对象进行的问卷调查结果。此次调查发放问卷2,000份,回收1,902份(回收率95.1%)。¹²⁾

① “您认为理想和宗教重要吗?”—“重要”(83.70%),

② “您对宗教持有什么观点?”—“宗教信仰有优点”(25.52%),“宗教信仰既有优点又有缺点”(40.80%)。参与问卷调查的大学生中,中国共产党党员和中国共青团团员占93.77%,由此可以看出,这些人大部分对宗教信仰持有肯定的态度。

③ “您怎样看待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关系?”—“有必要划清界限”(37.69%),“两者殊途同归”(21.57%)。在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一部分学生认为社会主义有可能会被资本主义同化,由此我们可以看出他们对马克思主义信仰的动摇。

④ 调查可以看出对马克思主义科学宗教观的教育和宣传的不足。即,“未接受过有关宗教信仰领域知识的教育和宣传”(80.83%),“宗教信仰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核心价值体系可以共存,局部对立”(60.72%),“两者对立尖锐”(8.2%)。

⑤ “您认为宗教信仰是什么?”—“宗教信仰是精神依托”(44.32%),“宗教信仰是真

12) 陈雪洁、吴虹、张洪兵、耿文茹、李晗: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新挑战—大学生科学宗教观的构建,载《沈阳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1月第4卷第1期,第78-82页。

理”(3.68%)。

⑥“您信仰宗教的原因是什么?”—“家庭影响”(61.04%),“爱情受挫,经济困难,学业压力”(20%)。

⑦“参加宗教活动吗?”—“经常参加”(24.34%)。这之中“参与正式宗教场所的活动”(40.6%),其他(“家庭聚会”和“朋友聚会”)。

⑧“参加宗教活动的目的是什么?”—“为了表达信仰”(34.33%),“为了学习相关宗教知识”(23.71%),“为了得到神的保佑”(16.89%),“为了寻找精神的依靠”(5.95%)。

4、马克思主义信仰教育

上文介绍了中国大学生对宗教以及马克思主义的看法,由此我们能感受到时代的巨大变化。中国学生虽然从小接受马克思主义的教育,但认识却产生了变化,我们对这一点应给与关注。

中国所有大学的课程设置中都有名为“两课”的必修课,“两课”是指“思想品德课”和“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这两门课程是中国共产党进行理念教育的重要途径。“两课”的中心任务是向学生传播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和基本理论,培养学生树立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尤其要进一步探索“两课”的时代特征,深层挖掘“两课”的理论基础,根据学生的认知事物的特点和心理发展规律,确认信仰教育与政治教育、思想道德教育的内在联系。¹³⁾因此,“两课”在中国高校教育中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但是,中国政府考虑到来自不同思想体系国家学生的特殊性,外国留学生可以免除这些课程。

中国通过这两门课程进行着“马克思主义信仰教育”。虽然如此,我们得明确一下这并不意味着本文所要论述的“宗教教育”,在中国,没有任何一所中国的学校对其学生进行宗教教育。如上所述,在中国并不教育学生反对宗教信仰或者宣传宗教信仰而是仅仅进行“马克思主义信仰教育”。马克思主义信仰?虽然听起来比较生疏,但这个词语表明了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占据的重大比重。但是,并不是指对古典马克思主义教导,而是“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正如宪法,法律顺应时代潮流进行修订,马克思主义思想也顺应时代发展,变成了符合中国实际的“中国特色马克思主义”。作为建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基础上的国家,中国宪法序言指出,中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1993年修订时插入)。中国应该始终坚持上文所讲的“四项基本原则”,作为“四项基本原则”的一项内容,必须进行有关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以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意识形态教育。另外中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仅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初级阶段完成后很长一段时间也必须进行“马克

13) 孙婉、鲁志美:当代大学生马克思主义信仰教育—信仰危机省思,载《佳木斯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9年8月第27卷第4期,第109页。

思主义信仰教育”。至少在宪法层面和理论层面上会这样。

那么，中国共产党开展马克思主义信仰教育的目的是什么？就是要坚定广大人民群众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的信念、对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信心、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增强全民族的凝聚力、强化共同理想、实现持久安定团结和社会的稳步发展。¹⁴⁾

5、学生的反应

首先，据2009年8月发表的这篇论文来看，78.8%的大学生认为马克思主义“依然具有很强的说服力，没有过时”。14.6%的大学生认为马克思主义“以前具有说服力，现在过时了”。4.8%学生回答“不清楚，没什么感觉”。¹⁵⁾

那么，大学生对中国马克思主义信仰教育持有怎么样看法，或者说有什么反应呢？下图表反映了中国大学生的马克思主义信仰教育现状。接受问卷调查的1,902名学生中，20.29%的学生回答“有过逃课的经历”。逃课的原因是“课程开设没什么效果”（32.27%），“没用”（32.02%），“听不进去”（17.60%）。由此可以发现，在当代中国，对青少年进行“填鸭式”马克思主义信仰教育并不是件容易的事。

《表》 高校思政课存在的不足与问题¹⁶⁾ %

问题	答案及所占比例				
开设思政理论课的意义	教学需要 21.35	提高学生修养 53.00	必要的教育 26.03	毫无意义 12.30	
专业课教师是否进行过思政教育	经常 26.72	偶尔 47.32	很少 19.66	从不 5.24	
是否有逃课经历	经常 11.05	偶尔 51.44	没有 33.21	鄙视 3.93	
逃课的主要课程	思政理论课 20.29	专业基础课 15.79	专业课 6.99	外语课 7.18	公共课 34.39
逃课的主要原因	课程没用 32.02	听不进去 17.60	课程效果不好 32.27	睡觉游戏 12.55	听别的课 9.43

在中国高校中经常可以发现学生们拿着马克思课本背诵。由于学校的期末考试、加入学生会、考研、考公务员都会考马克思主义理论，必须进行背诵。通过对学生入党

14) 栗迎春：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教育的新视角，载《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6月第28卷2期，第54页。
15) 孙婉、鲁志美：当代大学生马克思主义信仰教育—信仰危机省思，载《佳木斯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9年8月第27卷第4期，第108页。
16) 陈雪洁、吴虹、张洪兵、耿文茹、李晗：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新挑战—大学生科学宗教观的构建，载《沈阳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1月第4卷第1期，第79页<表2>。

原因的调查结果我们可以看出大学生对共产主义的态度。即：“因为信仰共产主义” (20.10%)，“为了更好发挥自身作用” (39.01%)，“为了找个好工作” (34.02%)，“为了完善自己” (24.78%) “为了捞取政治资本” (8.61%)。对共产党的领导认识调查结果为，“坚持党的领导” (60.55%) 的观点占最高比例，“多党执政” (22.72%)，“哪个党执政都一样” (9.68%)，“与自己无关” (6.93%)。¹⁷⁾

6、马克思主义教育危机

大部分中国学生都有强力的爱国心和切实的价值理念，但是认识与行动存在着差异。知行不一是中国大学生普遍存在的现象。有些学生宣称支持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但马克思主义理论考试时却弄虚作假。¹⁸⁾

中国学生依然对马克思主义信仰教育热情高涨吗？人的内心是无法确切衡量的，因此就这一问题无法给出评价。但从上面我们可以看出，现在中国学生的宗教观和马克思主义信仰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建国初期的青年，文化大革命时期的青年，改革开放前的青年和现在的青少年的思想是绝对不同的。就这一点中国大学生也不否认。随着时代的变化，人的思想也应该随之转变。在这种情况下，对马克思主义信仰教育的局限性进行论证也是很正常的。以下，我们将对于产生马克思主义信仰教育“局限”的背景进行详细的解说。

第一，由于现代社会生活单方面化，非人化、非情感化，由于人与自然的疏离、人与人之间的隔膜，由于物质生活丰富与精神生活贫乏的反差，由于现代社会给人类带来的孤独感、冷漠感，宗教作为一种终极关怀在人们的精神领域的作用的得到了彰显。现实生活的复杂性导致人们在认识上产生偏差，转向宗教来寻求精神寄托，这在一定程度上强化了宗教存在和发展的社会基础，并从社会心理的角度反过来使宗教的认识论基础得到新的滋养。¹⁹⁾

第二，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由于与外国交流的频繁，受到了国外文化的影响。通过政府间的交流，地方自治团体间的沟通，以及学校间的合作，即通过上至政府下至民间团体的方式实现物质和人力的交流。在这种情况下，即使是受“封闭式思想教育”的人也会受到一定影响。

第三，受到了始于20世纪90年代全球化大趋势的影响。现在无论世界上的那一个国家都可以通过网络获取海外信息。虽然由于www.youtube.com等多数海外网站访问受限，还是有些单词在中国网站上查不到，但是年轻人会利用软件解除对网站的限制。

17) 同上，〈表1〉。

18) 熊英：大学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政治信仰教育的反思与创新，载《山峡大学校园之声》2010年第6期中旬刊·总第459期，第79页。

19) 栗迎春：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教育的新视角，载《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6月第28卷2期，第52页。

在全球化形势下,现在几乎世界上的所有国家都彼此影响。中国也不例外。在这一形式下,中国的宗教事务直接面临新的情况和问题,因此有必要顺应时代进行转变。

在上文中,我们从宏观方面指出了马克思主义信仰教育的局限。下面我们具体研究一下在教学现场中的马克思主义信仰教育“局限”。

第一,单向灌输式教育的超限效应。刺激过多、过强,作用时间过久而引起心里极不耐烦或者反抗的心理现象,心理学上称之为“超限效应”。长期以来,学校思想政治课几乎都是单纯的理论灌输,实质上是一种强制的、封闭的“满堂灌”,无视教育对象的主体性。因此使学生们丧失兴趣,甚至产生反感情绪。²⁰⁾

第二,“千人一面,千篇一律”教育的忽视个体差异。社会处于转型期,学生所处的社会环境、家庭环境和个人精神成长历程的差别更是不容忽视的。在城市生活很久的教师,有可能会伤害来自农村的学生,特别是家庭困难的学生,并由此产生负面影响。中国是个很大的国家,学生的来源,背景多样化。如果教师对贫困学生和富裕学生的比例,民族出身以及宗教信仰等基本情况的了解不足的话,往往导致不能贴近学生并因此引起学生的反感。²¹⁾

第三,教学现场中产生的问题,与马克思主义信仰教育教学团队的资质和战斗力不足也有关系。但是这是同教师的待遇问题分不开的。在辽宁省内,以大学教师为对象进行的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对于自己的工作32.77%的人回答“满意”,57.98%“比较满意”,8.96%回答“不满意”。对于工资待遇问题的调查结果为,14.85%“满意”,52.10%“基本满意”,22.69%“不太满意”,9.52%“非常不满”。对参加政治理论学习的态度调查结果显示,“积极参加”(62.46%),“偶尔参加”(28.57%),“不想参加”(7.84%)。最后关于共产主义能否实现的问题,问卷调查结果如下:即,“一定能实现”(49.30%),“有可能实现”(33.05%),“仅仅是理想,无法实现”(13.17%)。²²⁾ 师资队伍建设成为开展高校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宗教教育的瓶颈,也是制约其教育教学水平的关键性影响因素。²³⁾

(三) 中国马克思主义信仰教育与宗教

上文中,有关中国宗教教育问题,我们主要通过马克思主义信仰教育来进行了说

20) 熊英:大学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政治信仰教育的反思与创新,载《山峡大学 校园之声》2010年第6期中旬刊·总第459期,第79页。

21) 同上。

22) 陈雪洁、吴虹、张洪兵、耿文茹、李晗: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新挑战—大学生科学宗教观的构建,载《沈阳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1月第4卷第1期,第80页。

23) 方立江:论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教育的路径—以高效为例,载《青海民族研究》第22卷第1期,第149页。

明。在这里,有人可能提出疑问,为什么不是就真正意义上的“宗教教育”而是仅仅就“马克思主义信仰教育”进行了说明呢?这就需要我们对“中国特色”的方法论有一定了解,即谋求通过对马克思主义信仰的教育来解决与之对立的宗教问题。

就马克思主义与宗教的关系问题,周静的观点如下。即:本来,马克思主义是唯物论、无神论,宗教是唯心论、有神论,两者完全是两码事,他们之间是水火不容,截然对立的……辩证唯物主义要求,要反对宗教,但不消灭宗教,而是要科学认识和正确对待宗教,而宗教信仰自由,恰恰是科学认识和正确对待宗教的题中之义,是辩证唯物主义的直接的、必然的结论。正是在辩证唯物主义的基础上,对宗教信仰自由的肯定和对宗教的否定获得了对立面的统一。²⁴⁾

虽然两者被认为是对立的关系,但正如周静指出的,在中国,宗教并不是作为被消灭的对象存在的。作为一种历史、社会现象,宗教有其自身的发生、发展和消灭的过程。正是因为认识到这一点,中国采取了通过科学无神论教育的方式来解决这一矛盾。也就是说,由于无法通过镇压来遏制宗教信仰,只能利用教育来使其“分解”。因为“宣传和进行无神论教育也是中国共产党追求消灭宗教的途径之一”。²⁵⁾

因为消灭宗教并不容易,因此最好的方法是在宗教被消灭前,共产党和各个宗教彼此和平共处。这就需要彼此互不干涉,专注于自身的事务。1950年5月,周恩来指出“我们所遵循的约束是不到教堂里去做马列主义宣传,而宗教界的朋友也应该遵循约束,不到街上去传教。这可以说是政府同宗教界之间的一个默契”。²⁶⁾

由此中国默认了政治和宗教的分离。正是因为这个原因政界无法直接干涉宗教问题,也不能强制要求人民群众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这种默认的“政教分离”观点也应用于教学现场。在学校中并不涉及有关宗教的问题,而是通过高强度的马克思主义信仰教育,使作为其对立面的宗教领域规模自然缩小的,对于这一点我们不容忽视。根据“政教分离”原则,共产党不去教堂里做马列主义宣传,宗教人士也不能在教堂以及寺院以外的其他地方传教。但是中国共产党通过全国学校和国家机关基础设施,利用课本和受过专门训练教师,可以进行广泛的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因此从客观条件考虑,“政教分离”原则实际上对中国共产党有利。因为如果把庞大的中国社会比作一个“面”的话,教会和寺院仅仅是散布于这个“面”上的“点”而已。²⁷⁾而且马克思主义信仰教育在政治思想课程范围内,所以也不能说中国共产党违背了“政教分离”的原则。

24) 周静:马克思主义论宗教信仰自由,载《太原市师范大学法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9月第4卷第3期,第9页。

25) 何虎、武蓬勃:中国化马克思主义政教观研究,载卓新平、唐晓峰主编《论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第121页。

26) 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181-182页。

27) [韩]金永完:现代中国与宗教,载《中央学术研究所纪要》第39号,2010年11月,第59页。

由于在中国没有实行真正意义上的“宗教教育”，因此我们没有就此进行论述。如果对真正意义上的宗教教育进行探讨的话，应该以培养宗教教职人员的教育机关为中心进行论述。因为这有些脱离本论文主题，不再进行论述。但应该指出的是，中国宗教教职人员的培养存在着严重的问题。现在中国的宗教教职人员，最大的一个特点是年轻化。就宗教界来讲，大约五六十岁左右，具有丰富的人生经验和经历的教职人员是最适合做宗教领袖的。但是由于文化大革命，宗教教职人员队伍出现断层，五六十岁左右的一代人几乎成了空白。引用圣经的话，就是“羊群多，牧羊人少”。在这一情况下，培养具备宗教人员素质的人才就成为了一个新的课题。²⁸⁾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与人权保护

在18世纪90年代，欧洲的人权概念经日本传入中国。对于接触“人权”这一新词语的中国知识分子来讲，是个新的冲击。比如当时的著名诗人柳亚子，受西方人权思想的影响，于1903年将自己的名字改为“柳人权”。

然而，当时人权思想并没有在中国扎根发芽，这同西方势力以鸦片战争为契机侵犯中国、侵害中国人权有很大关系。来自于人权思想的发源地的人却侵犯中国人的人权，这件讽刺的事情使得人权思想在中国很长时间内不受欢迎。邓小平甚至指出“他们（西方人）没有资格提人权”。再加上由于意识形态的对立，冷战时期世界格局分成东西两个部分，人们认为“西方的一切东西都是不好的”，人权思想因此也受到了排斥。即，人们认为人权思想不仅是西方的“舶来品”，更是“资产阶级的产物”，进行极力排斥。

这种外部因素刺激生成了与之相对的国内因素，并最终产生了符合中国“国情”的人权论。自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人权理论发生了很大变化。人权从“资产阶级意识形态”中“解放”出来，成为社会主义价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随之而来的是旧的人权理论体系解体和新的人权理论体系的重构。²⁹⁾ 现在中国提倡的“中国特色人权论”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形成的，而提倡“中国特色人权论”的主体就是中国共产党。1991年11月中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刊发了《中国人权状况》（人权白皮书），对“中国特色人权论”的内容进行了介绍，并接着于1995年12月发布《人权白皮书II》，1997年3月发布《人权白皮书III》。以下将对中国特色人权论的核心内容进行一下介绍。

28) 王作安：加强对宗教教职人员的培养和教育，载《CHINA RELIGION》2010年9月，第6 - 8页。

29) 范继增：中国人权理论演变的社会动因初探，载《西南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9月第12卷 第5期，第124页。

（一）中国特色人权包含的内容

1、主权高于人权

中国特色人权论最基本的理论框架就是主权高于人权。中国主张“主权优先论”是立意于将人权问题“国内问题化”，将人权置于“主权构造”范畴内，就使得任何人都不能干预中国国内管辖权范围内的问题。如果有国家干涉，就违反了有关国际法“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原则，为中国的谴责此类行为提供了理论依据。

2、中国特色生存权与发展权

中国主张生存权与发展权是“首要人权”。《人权白皮书》中指出“人权首先是人民的生存权。没有生存权，其他一切人权均无从谈起。”2008年12月8日胡锦涛主席指出“我们要一如既往地坚持以人为本，既尊重人权普遍性原则，又从基本国情出发，切实把保障人民的生存权、发展权放在保障人权的首要地位。”

在拥有十三多亿人口的中国，生存权并不是指个人的生存权，而是指“集体生存权”。因为这种集体性生存权有助于团结和联合全国人民，中国共产党坚持团结全国人民，禁止一切破坏人民团结的“人权活动”。

发展权可以说是发展中国家最重要的人权之一，国际社会也无法否认发展中国家优先追求经济发展的权力。这种发展权重视集体、国家的利益，因而将个人人权、经济权、社会人权置于次要地位。即，由于发展权重视国家整体利益，所以发展权也隶属于“内政”范畴。即将发展权置于有体系的中国人权论之范畴下，对外与“主权优先论”相接轨。

3、中国特色权利与义务的统一

马克思主张“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人权白皮书》也指出“强调权利与义务的统一是中国法制的一项基本原则。”中国宪法第三十三条对这一原则给出了明确规定，即“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由于规定“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自由和权利”（中国宪法第五十一条），也就意味着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的统一性应该符合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由此可以发现，中国特色的集体主义人权理论更加重视国家和社会的利益。

4、坚持共产党的领导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在中国共产党的指导下进行的。在中国共产党的统一领导下，人权等所谓的“敏感”问题都受到“保护”。在上文提到的宪法序言中，“四项基本原

则”将“坚持党的领导”放在了最前面，从而表明这一原则比其他原则都要重要。在中国，共产党掌管国家最高权力机构，并且将“四项基本原则”放在核心指导位置，因此拥有对其他三项基本原则的最终解释权。所以，当关系到公民基本权利的宪法法规与维持国家体制的宪法法规相冲突时，共产党保留对优先选择后者的解释权。

总结上面所讲的中国特色人权保护核心内容，我们会发现，个人人权同带有集体性质的生存权、发展权相结合，一同受到保护。这种人权是和权利与义务的统一性相吻合的，都服务于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在这种集体构造中，只会更加强调义务的履行而不是重视个人权利。中国公民在中国共产党的统一领导下行使人权，并且由于国家的优越性，人权问题完全转变为内政问题。在这个统一结构下，13多亿人民的人权得以只受本国“保护”而不受外部干涉。

（二）人权入宪与人权保护

2004年3月修订的宪法中，在第33条加入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这是人权首次由“政治概念”上升为“法律概念”，将尊重和保障人权的主体由“党和政府”提升为“国家”，从而使尊重和保障人权由党和政府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变成国家的“宪法义务”。³⁰⁾

目前为止，中国通过赞成共产党政策的国家的主人——“人民”和与之相反的势力——“敌对分子”的区分，谋求社会的和谐统一。暂且不分析这种政治模式，如果法律概念上的所有“公民”的人权都受到尊重、得到保障的话，区分敌我的中国共产党的政治模式会被侵蚀。即，通过“敌与我”的区分保障部分人权的理念，由于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有可能转变成“所有公民”享有的权利。³¹⁾中国宪法中记载的“基本权利”也是法律概念上的“中国公民”的基本权利，而不是政治概念上的“中国人民”的基本权利。

宪法中对人权进行的规定虽然可以说仅仅是一种形式，但也不得不承认有一定的意义。因为即使是形式的东西也有可能随着时代变迁而具有了实际意义。事实上现在那些人权规定较之于刚被写入宪法时已经发挥了更大的作用，这些规定不仅随着时代变化发挥了更大的作用，也为未来社会的人权保障的发展和变化指明了方向，将会发挥其更大的价值。

中国批准并加入的有关人权的国际条约的数量也正在逐年上升，这一数量现已达到26部。

30) 李招忠、石玉平：人权入宪与人权教育，载《江汉论坛》2005年第4期，第50 - 51页。

31) [日]土屋英雄：《中国「人權」考—歴史と当代》，日本評論社，2012年第1版第1刷，第183页。

四、中国的人权教育

（一）人权入宪与人权教育

2004年3月，宪法修订案中将有关人权保障的规定载入宪法，中国的人权教育迎来了新的时代。2009年发布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明确规定了国家对于人权教育的责任。虽然中国教育界对人权教育给予极大关注，也取得了一些研究成果，但还是存在很多不足之处。因此，为了国际声誉、国家形象，更重要的是为了中国人民的权利与福祉的实现，大陆人权教育研究应立即全面展开。³²⁾

由于人权入宪，保障人权的主体提升为“国家”，国家便产生了人权教育这一新的任务。《行动计划》中也提到了这一点，这与“国家是人权教育的主体”这一人权教育的国际标准相符合。中国考虑本国的实际情况，并接受“联合国十年人权教育”（The United Nations Decade for Human Rights Education 1995 - 2004）中的建议和指导思想，开展人权教育活动。

（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为了实践人权教育而制定的《行动计划》的内容总的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1）人权教育的主体：（2）中国人权交易的载体：现有的义务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体系和国家机关内的培训。（3）人权教育的渠道：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大众传播媒体。（4）人权教育的形式：多种多样。（5）人权教育的内容：相关法律知识和人权知识。（6）人权教育的对象：在校学生（人权教育要从娃娃抓起。近年来，有许多提倡应当从小进行人权教育的言论³³⁾）、公职人员（特别是针对公安、检察院、法院、监狱、城管、行政执法机构等特定执法机构和人员教育培训）。（7）人权教育的国际合作：培养具备国际视野的人权领域高级专门人才。

（三）中国大学的人权教育

根据《行动计划》中的要求并着眼于现在各大学的实际情况，对应当受到人权教育的学生可以分非法学专业学生和法学专业学生两类进行考察。在《行动计划》中对于这两类学生的教育课程是不同的。即，为非法学专业开设的是“人权公共选修课程”，这

32) 文卫勇、刘翊：中国大陆人权教育研究综述，载《黑河学刊》2009年12月总第148期第9期，第65 - 66页。

33) 例如，人权应该提上中小学教育日程，载《人权》2008年第5期，第54 - 55页。

一课程属于“思想理论教育课程”，而要求为法学专业本科学生开设的是人权法课程，这一课程属于“专业基础课程”。正如这样，中国正根据教育对象的不同而开设合适的课程，并对其进行人权教育。³⁴⁾

为非法学专业学生专门开设的“人权公共选修课程”之目的是让学生树立对于人权的基础性的知识，培养基本的人权意识，训练尊重人权和保障人权的思考方式。因此，“人权公共选修课程”主要介绍人权的概念、定义、属性、分类、历史发展以及与人权保障相关联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知识，同时介绍中国国内的立法，以及中国批准并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此外也介绍公民的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等人权基本内容、法律制度和实际应用过程。

为法学专业学生开设的课程目的与“人权公共选修课程”的目的相同，其不同是因为他们作为法学专业学生的基础课程内容更具有深度。本文将不就人权教育的具体内容进行讨论，但其中包括了与马克思主义的人权理论和中国特色集体权利和集体人权相关的内容。中国将人权理论的发源地—西方世界—几乎不再提及的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和关于集体权利、集体人权等内容进行重新编写，形成并展开了中国特色的人权教育。

现在，为非法学专业学生提供的“人权公共选修课程”还没有正式开设，在少数几个大学为法学专业学生开设的人权法课程也存在着大纲的设定还未完善，缺少适当的教材等问题。

根据中国教育部的规定而在中国大学中开设的“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已经扮演了人权教育的垫脚石的角色。有学者认为，通过“法律基础”这一课程实施人权教育对于现在中国大学的人权教育是一种最佳的和比较便利的方法，这种方法的优越性在于使用国家教育部统一编写的教材。他主张这种“自上而下”的教育方式是中国教育的优势所在。³⁵⁾ 因现在关于人权的教材的不足，无论对于哪一所大学，若其在这方面有能力，优先自主开发适当的教材，或在授课期间使用教科书以外与教学内容相关联的补充材料是非常重要的。

在中国大学人权教育实际情况中所存在的问题应当是已经接受过人权教育的学生也被囚禁在无法解脱的“意识形态”中。这不仅是人权教育的问题，也是由于这些学生通过“填鸭式”教育方法接受思想教育而产生的问题。在以“国家主权的至高性”为中心的框架下接受教育，会形成“个人”绝不会成为国际法的主体的思想，甚至会出现对自身的人权产生消极态度的现象，因此对学生进行正确的知识指导也是一个富有挑战性的难题。如果是处于对人权没有任何知识的“白纸状态”，对其灌输新的知识是

34) 朱力宇、于之伦：论我国高校开展人权理论研究与教育的几个问题，载《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11年第1期（总第145期），第51-52页。

35) 黎尔平：中国大学的人权教育，载《人权》2007年第1期，第47页。

比较容易的，但在之前的“残像”在意识中仍然根深蒂固的状态下，想要画一幅新的“作品”必然是比较困难的了。由于许多海外的国际法和有关人权的理论在中国教材中还没有被介绍，如果盲目向学生传授新的内容，容易引起思想上的混乱。因此，编写内容适当的教材，提高教师自身的知识水准，是非常必要的。

在大学中进行人权教育对未来的世代都有不可磨灭的重要性。许多在大学接受过教育的毕业生今后会在各个初高中执教，因此大学仍然可以被视为人权教育的摇篮。在当今中国社会，主张人权教育应从小进行的呼声也日益提高。然而能对儿童进行适当的人权教育的教师资源又有多少呢？当然，我们也有对现有教师进行培训的方法，但是为了让公民从儿童时期就拥有人权意识，从现在开始培养能够担当这类教育事业的青年也是至关重要的。

现在，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人民大学，中央党校，北京大学，武汉大学，清华大学和山东大学等高校开设了人权研究中心，专家学者也正集中精力研究人权问题。

五、结束语

上文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视域中，对中国的宗教教育和人权问题进行了分析和考察，具体详情都已说明，在这里我将指出本文的要旨并对未来形势进行展望。

中国是一个重视意识形态的国家，因此对有关国家事务的重要事件要基于意识形态对其进行诠释。宗教与人权，特别是从资本主义世界引入的宗教和人权理论与马克思·列宁主义有不可融合的局限性。而正如本文中提到的，中国现在将马克思列宁主义与中国的实际情况相结合，通过实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与时俱进，得到发展。在中华民族思想背景下，团结56个民族建设“社会主义大家庭”的中国仍然面对着许多问题。这些问题是不可避免的，但当我们在中国以外的地区接触关于这些问题的报道时，这些问题会烘托出他们脑海中固有的一些观念。然而，是否存在一些故意报道“不是问题”或“不会成为问题”的媒体呢？中国若在被关心之外，是否还能受到世界的瞩目？国际社会对中国的关注与中国的变化息息相关，中国也认识到这一点。事实上，我们难以否认诸如此类国际社会的关心对中国发展的促进作用。

中国的确在发展变化，全国人大11届3中全会（1978）后，中国通过改革开放尝试了自我改革，经过前苏联解体、冷战结束以后，中国在全球化浪潮中不断变化。当然在此过程中也发生了一些被世界各国指责的事件。在中国，关于这类事件的言论是被尽量避免或严厉禁止的。原因何在？究其根源，是“羞耻心”，而这种“羞耻心”是发展可能性的表现。人类社会还有比没有“羞耻心”的人更可悲的人吗？在国际社会也是如此，不知“羞耻”的国家也不会被国际社会所认同。因为中国是一个重视“体面”

的国家,对以往过错的指出常会让其感到羞耻。此外,这种重视“体面”的文化也是中国在国际社会上逐渐变为一个美好国家的原因之一。

我们之所以能够体验中国人权理论的变化和发展是因为思想开放、市场经济、多元化的文化以及国际交流。在这样的变化中,中国正逐渐解脱于“社会主义人权”与“资本主义人权”在意识形态上鲜明的分歧。独立的市场经济在个体买卖中将主体意识、权利意识、平等意识、自由观念、民主思想和法治思想等潜移默化地传授给个人。西方的法治文化、宗教文化、自由主义、甚至同性恋文化、消费文化、色情文化等各种文化也涌入中国,与中国传统文化相会。此外,通过多样的国际交流,停留在国内视野中的人权理论也向国际范围扩展。³⁶⁾ 宗教界也受这一时代潮流的影响。宗教教育和人权教育也是如此。

原来的中国宪法是深入的社会主义宪法,国家的主人是劳动者和农民。而现在不仅仅是局限于劳动者和农民,此外各阶层人民都是国家的主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中国为了满足国内外现实需求,修订了宪法。因时代的变化而出现的“纯粹”社会主义框架之外的许多新问题都可以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解释论接纳和包容。这难道不是飞跃性的变化吗?

现如今的中国宪法中,不仅有宗教自由,也加入了有关人权保障的规定。过去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所不能接受的,只有在资本主义国家法律中能够见到的诸多条文,现如今公然出现在中国宪法中。宗教信仰自由和人权保护的规定入宪后,这些已不属于政治上的权利(也是政治上能够压迫的权利),而成为受国家保护的权利。一旦宗教信仰自由和人权保护被规定在宪法这个大框架中,即使有政治上的动乱,人权也将成为人民所能主张的不可动摇的权利。不过即便有这样的动乱,中国也不会选择与历史发展相悖的道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家庭”中,现有的社会主义要素和之后引入的资本主义要素相互依存,中国根据时代的发展不断做出正确的选择,指导着自身向未来的发展迈进。宪法规定并保障的中国国内的人权与宗教自由为中国在国际上赢得了“体面”,使中国实现了与世界有机统一,并期望和追求进一步的发展。

36) 范继增:中国人权理论演变的社会动因初探,载《西南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9月第2卷第5期,第124-129页。

참고문헌

〈중국어〉

- 何虎、武蓬勃：中国化马克思主义政教观研究，载卓新平、唐晓峰主编《论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
- 胡锦涛、韩大元：《中国宪法》，法律出版社，2004年。
- 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
- 陈雪洁、吴虹、张洪兵、耿文茹、李晗：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新挑战—大学生科学宗教观的构建，载《沈阳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1月第4卷第1期。
- 范继增：中国人权理论演变的社会动因初探，载《西南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9月第12卷 第5期。
- 方立江：论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教育的路径—以高效为例，载《青海民族研究》第22卷第1期。
- 卡言：共产党员在多样化环境中要坚定共同理想，载《党建研究》2010年第2期。
- 黎尔平：中国大学的人权教育，载《人权》2007年第1期。
- 李莉：论宗教信仰影响下高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教育，载《长春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7月第23卷第4期。
- 李招忠、石玉平：人权入宪与人权教育，载《江汉论坛》2005年第4期。
- 例如人权应该提上中小学教育日程，载《人权》2008年第5期。
- 宋惠艳、赵政、朱英：学生宗教观现状分析及对策，载《辅导员工作研究 思想理论教育》2010年第19期。
- 栗迎春：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教育的新视角，载《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6月第28卷2期。
- 孙婉、鲁志美：当代大学生马克思主义信仰教育—信仰危机省思，载《佳木斯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9年8月第27卷第4期。
- 王作安：加强对宗教教职人员的培养和教育，载《CHINA RELIGION》2010年9月。
- 文卫勇、刘翊：中国大陆人权教育研究综述，载《黑河学刊》2009年12月总第148期第9期。
- 熊英：大学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政治信仰教育的反思与创新，载《山峡大学 校园之声》2010年第6期中旬刊·总第459期。
- 张友海：关于修改宪法的几个问题，载《法学研究》1982年3期。
- 周静：马克思主义论宗教信仰自由，载《太原市师范大学法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9月 第4卷第3期。
- 朱力宇、于之伦：论我国高校开展人权理论研究与教育的几个问题，载《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11年第1期（总第145期）。

〈일본어〉

- 土屋英雄：《中国「人権」考——歴史と当代》，日本評論社，2012年，第1版第1刷。
- 金永完：現代中国と宗教，载《中央学術研究所紀要》第39号，2010年11月。

원고접수 : 2012년 6월 5일 / 1차 심사 : 2012년 6월 22일/ 게재승인일 : 2012년 7월 18일
 연구자 소개 : 김영완(金永完)

① 전공 : 신학, 법학, 국제관계학 / 소속 : 山东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② 관심영역 : 헌법, 국제법, 중국법 및 중국문제, 중국종교, 분단국가의 통일문제, 금융법

③ 주요논저 : 저서 - 《中国における「一国二制度」とその法的展開 - 香港・マカオ・台湾問題と中国の統一》(일본어), 国際書院, 2011년3월.

《東アジア平和共同体の構築と宗教の役割》(일본어, 공저), (アーユスの森新書, 2012년5월.

《日本法21世紀的展望》(중국어, 공저),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년3월.

《동아시아 평화공동체 건립과 종교인의 역할》(공저), (사)종교평화국제사업단, 2011년 9월.

논문 - 東西ドイツと南北朝鮮の統一政策—その理論と実際—, 『地域文化研究』第5号 (33—56頁), 2001년6월15日.

朝鮮半島の分断と国際政治, 『地域文化研究』第6号, 2002년6월.

香港・マカオ特別行政区基本法の法的諸問題, 『地域文化研究』第7号, 2004년1월.

「一国二制度」と中台統一, 『地域文化研究』第8号, 2005년6월.

「一国二制度」と『香港特別行政区基本法』, 『中央學術研究所紀要』第35号, 2006년11월.

「一国二制度」理論の形成と発展, 『地域文化研究』第9号, 2006년12월.

中国の国家形態と中台統一, 『法学新報』第113卷第11・12号, 2007년5월.

マカオの法的地位, 『地域文化研究』第10号, 2007년12월.

韓国憲法から見た朝鮮半島の統一 —韓国憲法第3条と第4条との關係を中心に—, 『中央大學政策文化総合研究所年報』第12号, 2009년8월.

制定過程から見た日本国憲法の実効性, 『中央學術研究所紀要』第38号, 2009년11월.

Omikoshi - Keiei: “Collectivism” in Japanese Management, 『地域文化研究』第12号, 2009년12월.

現代中国と宗教, 『中央學術研究所紀要』第39号, 2010년 11월.

일본 『銀行法』의 改正内容 및 課題, 『金融法研究』第8卷第1号, 2011년9월.

毛沢東の宗教観, 『中央學術研究所紀要』第40号, 2011년11월.

论港澳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立法依据 (중국어), 载《日本法21世紀的展望》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中国), 2012년3월28日出版.

从制定过程看日本国宪法的实效性 (중국어), 载《日本法21世紀的展望》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中国), 2012년3월28日出版.

④ E-mail : youngbond@yahoo. cn

Abstract

Religious Educa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Kim, Youngwan

Doctor of Law, Associate Professor, School of Law, Shandong University, CHINA

The explicit clauses concerning religious education are hardly found in the preamble of the Chinese constitutional law. However, the “education” is a concept that includes the “religious education,” and all religious believers and non-believers have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receiving education as Chinese citizens. Thus, it must be right to say that the “religious education” is included in the concept of “education.” Moreover, because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ist Modernization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needs harmonious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religious believers and non-believers, one cannot deny the importance of the existence of religious believers.

In school education, Chinese students are not forced to believe in or give up any religion. Teachers inculcate students with materialist ideology, but they never force students to negate or abandon religions in China.

Under this situation, what kind of ideas on religion do the Chinese students have? The results of several surveys on the Chinese students’ attitude toward religion will be introduced in this paper. Moreover, the limits and the problems of the inculcation of the Marxist faith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hanging of the times will also be pointed out.

The Western idea of human rights was introduced to China through Japan in the 1890s, but it could not take root in the Chinese soil. It is deeply related with the fact that the powers of the West thoroughly violated the human rights of Chinese people. They were the people from so-called the birthplace of human rights! Furthermore, the idea of human rights was stubbornly shunned in China during the Cold War because it was recognized as a Western idea, i.e. the bourgeoisie’s idea originated from the West Camp.

As a result, some endogenous factors were generated in China corresponding to these kinds of foreign factors, and the theory of human rights based on the reality of China

come into being. Furthermore, the major theoretical changes in human rights have occurred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up policy which were put into practice from 1978. Human rights have become important parts of socialist value system by being “liberated” from the “bourgeoisie’s ideology.” “The human rights theor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which is advocated by Chinese government now is of this kind of historical background.

Currently, the Chinese constitutional law guarantees human rights as well as freedom of religion. The provisions found in the constitutional laws of the Western camp are now stipulated in the Chinese constitutional law, which was hardly imagined in the past. Freedom of religion and human rights have become legal concepts protected by the state based on the explicit provisions of the Chinese constitutional law, rather than political rights; these rights in China have gained the “signboard” (face) in the world community of nations.

Freedom of religion and human rights which are protected by the Chinese constitutional law are expected to be further developed through the organic cooperation with the world society.

Key words :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Religious Education,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the Human Rights Theor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culcation of Marxist Faith, Human Rights Education